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新筑交科 2026-2028 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
程项目选聘告知函

一、工程内容

(一) **项目名称**：新筑交科 2026-2028 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

(二) **项目简介**：本项目拟选取 3 家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 2 年（详见附件 1-项目简介）。

(三)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四) **承包范围**：本次采购涵盖厂区范围内各类零星维修及小型改造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维修、漏雨维修、外墙瓷砖修补、雨污水管沟清理及维修、路灯线路排查及维修、化粪池清理、雨污水井维修改造、环氧地坪修补、喷淋系统喷头更换、玻璃更换、水管改造、电线检修、车间地面维修、地砖墙砖更换、厕所维修、监控设备新增及检修、杂物及杂草清理、阴沟塌方维修、车间外钢直梯维修、网栏更换及维修、线缆改造、消火栓维修、储气罐打磨、喷油漆、小型彩钢棚新增及维修、亮瓦更换、隔断维修、百叶更换、天沟更换、水龙头更换、灯泡更换、花台及路缘石维修更换、行车梁连接螺栓脱落更换及检修、路面积水疏通、雨篦子及井盖更换、小型设备基础项目、车间小型改造项目、实验室维修（漏雨、安全改造等）、围墙维修、充电桩维护等。

(五) **计划工期**：以具体维修项目招标人要求为准。

(六)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和程序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证明材料**：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5. 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二)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或成立至今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见附件 4）。

(三) 财务状况基本要求: 近三年内 (2023年4月1日起至今) 至今 (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 财务状况无亏损或每年净资产大于 0;

★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 (仅需反映财务状况的关键页面),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 (格式详见附件4)。

(四) 报名机构近: 近三年内 (2023年4月1日起至今) 或成立至今 (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 至少具备一项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注: 类似业绩是指工厂厂区车间建筑工程施工或维修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项业绩至少一张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比选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及该项业绩至少一张对应发票等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均有效 (格式详见附件 4)。

(五) 资质等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承诺中标后三十天内完成入川备案登记;

2、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 (注册专业) 二级及以上 (级别) 建造师,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须为本单位人员;

3、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或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资格, 须为本单位人员;

★证明材料: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

(七)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须为参选单位本企业员工, 需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最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月社保缴纳证明。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见附件4）。

（九）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见附件4）。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一）资格及实力证明文件

- 1、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4）；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信资料；
- 5、参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6、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7、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8、供应商近三年业绩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
- 9、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二）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资源配置计划；维修作业流程；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三）经济文件

付款条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四、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线下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参选单位线上报名参与项目，现场递交或邮寄响应文件；

（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现场开标；

（三）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召集所有单位入场后当场宣布未通过单位名单及原因，如需单位进行澄清说明的，可现场要求单位进行澄清）；

（四）评审委员会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参选单位评分；

（五）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规则形成评审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六）现场选聘结束后，采购人将选聘拟中选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审

议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选聘文件递交

(一)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开比选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二) 参选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下递交或邮寄，具体如下：

文件递交及公开比选地点：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办公楼 109 会议室，本次比选响应文件允许**邮寄递交**，邮寄地址：四川成都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联系人：虞明霞，电话 13688032016。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视为放弃参选。参选过程中请密切通过西南联交所官网 (<https://www.swuee.com/#/index>) 关注项目进度。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同步提供正本 PDF 电子文档,以 U 盘存储)，参选文件封面应注明参选文件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报价文件 (若涉及报价) 应单独加盖公章 (无需单独密封)。

六、评分规则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审办法及标准为：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法无需提供的除外) 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齐全无遗漏。
	联合体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应要求。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承诺中标后三十天内完成入川备案登记；

		<p>2、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3、负责人：具有建筑类或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p> <p>。</p>
	财务状况	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起至今）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每年净资产大于0；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起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注：类似业绩是指工厂厂区车间建筑工程施工或维修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项业绩至少一张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比选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须为参选单位本企业员工，需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0月-2026年3月）
	其他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中相应要求。
响应性评审	比选申请内容	满足比选文件中相应要求。
	工期	满足比选文件中相应要求（提供承诺）。
	工程质量	满足比选文件中相应要求（提供承诺）。
	比选申请有效期	90天（提供承诺）。
	比选申请保证金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应要求（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应要求（提供承诺）。
	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如有）（本项目无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应要求。

参选单位需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过以上评审步骤后合格参选单位不足9家，本次比选流标。

（二）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垫资能力	10分	将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垫资金额由高到低排序，最高的作为评审基准。与基准相同的得10分，次一名按1分一档递减。最低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分不得低于 0 分，递减至 0 分后不在扣减。
支付方式	10 分	可接受商业承兑的 5 分，不接受商业承兑但接受银行承兑得 3 分，只接受现金转账得 2 分。
项目需求响应	25 分	比选申请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项目需求得 25 分，比选申请人承诺在 48 小时内响应项目需求得 20 分，比选申请人承诺在 72 小时内响应项目需求得 15 分。
业绩	15 分	比选申请人每提供一个(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注：类似业绩是指工厂厂区车间建筑工程施工或维修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项业绩至少一张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比选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总分 15 分。
施工方案评审	34 分	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资源配置计划；维修养护作业流程；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措施完善、科学、可行得(25~34)分，基本合理(15~24)分，一般得(0~15)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评审	6 分	需提供为本项目配置的现场管理人员证明资料及人员各项分工明细，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购买的最近 6 个月(2025 年 10 月-3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本项目每提供 1 个现场管理人员的得 2 分，未提供或证明文件缺失不得分。

七、定标及派单方式

1、评审委员会根据参选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三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2、合同签订后，三家合格合作供应商纳入公司合作名录，后续各类零星维修及小型施工项目实施时，将从名录中选取三家合作单位开展比价竞选，最终由报价最低单位承接对应施工项目。

八、限价要求

本次选聘无最高限价。

九、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可在招采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申

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比选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登录招采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其他

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选聘联系人

联系人：庾明霞

联系电话：13688032016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本次选聘项目简介

附件 2：新筑交科零星工程及维修竣工验收表

附件 3：主要合同条款

附件 4：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 1：本次选聘项目简介

为保障公司厂区各类生产、办公设施正常运维，全面满足厂区日常生产办公场地维修、改造等各类需求，维护厂区稳定有序的运营秩序，保障生产经营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公开比选新筑交科 2026-2028 年度零星维修及小型项目合作供应商。

结合公司厂区维修服务内容零散、响应频次不定、单项预算可控的实际特点，本次选聘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筛选资质齐全、服务优质、报价合理的专业合作单位，保障维修施工质量与服务响应效率。

本次选聘计划确定三家合格合作供应商，建立年度合作库；后续具体施工项目实施时，将从合作库中邀请三家单位开展比价竞选，最终由最低报价单位承接施工任务。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周期内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

费用结算方面，公司将按每季度或每半年组织一次施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附件 2《新筑交科零星工程及维修竣工验收表》执行，以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2:

新筑交科零星工程及维修竣工验收表

(内部验收)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施工)单位 申请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验 收 意 见	申报(使用)部门	验收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园区管理中心	验收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验收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	--------------	-------------------

附件 3：主要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ZJK2026-GCAZ-GC**主

发包人：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XX（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新筑交科 2026-2028 年度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三、工程内容：以各工程项目《零星工程及维修审批表》为准

四、工程规模：各类零星维修或小型工程项目

五、承包范围：详各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零星工程及维修审批表》所示（甲供材料采购除外）

六、合同工期：具体各项目工期以发包人安排的完工时间为准

七、合同价款：

各工程项目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现行四川省住建厅或四川省造价管理总站出台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及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计价，供应商入围后，进行二次询价（报价格式： ≥ 1 万用宏业清单报价， < 1 万可采用简易清单进行报价），由当次采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承担该次零星维修项目。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进行结算。对于紧急维修项目（紧急维修是指 30 分钟内需到场维修的项目）按顺序轮候的方式进行，对所有入围供应商分包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入围供应商排名顺序进行顺序排队，按照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维修任务，供应商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工程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采管费等）、工程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环境保护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赶工费、检测费、水费、电费、清洁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担本工程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八、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以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规范为依据（包括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等）；并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使用要求。

2. 材料标准：所有材料应达到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九、工程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现场代表：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十、工程施工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履行保修义务。

2. 如发现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修正无误后方可施工。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等必须是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上述人员进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协助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5. 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工程协调会、现场交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并有义务配合各项工作。

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绿化（包括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本身破坏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在地下管道、输电线路、动力设备、易燃易爆等有安全隐患的位置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先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报告情况并提出安全防护方案，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完成相应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防护或未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管理；若发生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其

当事人按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1.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等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防盗、防火等安全工作。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现场工程材料、发包人机械设备等承担保护责任。在此期间发生的人为损坏和工程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坏，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交叉施工造成损坏的，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与责任（肇事）人自行协商解决。若因自然灾害导致工程损坏的，因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向保险机构索赔。若因发包人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工程损失扩大或令保险机构拒赔的，发包人因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2. 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废渣、飞沙、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严格按照现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现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非定期保洁，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

十二、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超过合同总价3%的部分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剩余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承包人认真履行完毕所有质保义务后30个日历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十三、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合同工程按月/季度/年度竣工并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整提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部门）所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并按发包人规定报送《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计结算完毕后14日内付至季度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预留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直到质量保证期届满；若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第十二条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则经发包人审计结算完毕后14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 承包人在提交申请支付每笔工程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税率为9%）；发包人未见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前有权拒迟支付工程

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按约定提交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四、工期延误：

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 每延误 1 日历天赔偿结算总价的 3% 。

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 误期赔偿费=（实际竣工日历天数-合同约定工期日历天数）×（结算总价×3%） 。

十五、竣工验收：

1. 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承包人自检自验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部门）提交所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 涉及质监或消防等单位验收的项目，通过各责任主体或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验收合格手续，并提交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十六、变更与竣工结算：

1. 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须按发包人管理流程办理后生效。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及市场材料价格涨跌（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增减和暂估价材料除外），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均不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合同清单（议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清单》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清单（议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清单》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清单（议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清单》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

其中材料费应按如下原则计取：

①. 材料单价为合同清单（议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清单》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中已有材料单价，按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

②. 材料单价为合同清单（议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清单》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中没有的其他材料，由发包人根据当期市场同质量同型号材料价格予以确定。

3. 合同清单（议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清单》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中有暂估（定）价材料的，承包人应在材料采购前提供样品及其详细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封样，单价由发包人根据当期市场该材料价格予以确定。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 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若承包人在此期限内未报送《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的竣工结算不再重办，且造成工程结算价款延期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发包人审计结算流程办理，竣工结算资料应符合发包人规定要求，结算在 56 日 内办理完毕。

6. 结算计价方式：结算按“月□/季度☑/年度□一结”的原则办理，承包人按月□/季度☑/年度□完成的工程项目分厂区（基地）汇总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工程量结算，结算时，“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计费标准”包含的项目按选定实施单位的报价执行；“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计费标准”未包含的项目，可参照前述文件中的类似项目计费，无类似项目可参考的，由乙方计算费用后报甲方审核，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费用结算。未完成工作内容或未通过验收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7. 第三方审计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工作，审减总金额超出送审总金额 5%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工程质量与保修：

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规范标准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质量不达标（不合格）或因质量原因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费整改，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填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发包人。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无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及返还：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2). 本合同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 内将剩余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无息返还承包人，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严格按发包人管理流程办理。

4. 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安排维修，紧急抢修事故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验收。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发承包双方应严格遵守并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除法定不可抗力原因或发承包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填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发包人。

2. 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后 3 日仍未进场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4. 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每延期一天，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付款总价 1% 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时限内予以修复、补救，超过合理时限承包人仍未履行修复义务或工程经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可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存在缺陷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额无最高限额。承包人拒绝支付赔偿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费可在发包人办理结算时予以扣除；赔偿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或结算总价的，承包人应补足赔偿金额。

7. 因承包人未遵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导致发包人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在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后可向由承包人全额追偿。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1). 伪造相关资料文件的；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或约定标准，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超过约定工期 14 日仍未竣工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足额赔偿。

10、对于单个项目询价, 中选合作单位应在询价单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如连续两次不参与报价或 1 个年度内不参与报价的次数累计达到 5 次, 视为中选单位违约,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1、对于应急、救灾、抢险等紧急项目, 发包人根据情况如需合作单位到场处理的, 合作单位应保证自接到通知起半小时内人员及设备到达现场, 甲方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时亦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否则视为中选单位单方面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

十九、索赔:

1. 承包人索赔

(1).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 个日历日内, 向发包人(实行工程监理的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的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3 个日历日内,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但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3. 发包人的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2).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3 个日历日内向承包人(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3 个日历日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

赔要求的认可；

(2).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5.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在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二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基建设备部基建科归口管理，各工程项目由发包人基建设备部基建科负责安排实施，承包人擅自承接发包人其他部门安排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本合同。

2. 本合同发承包双方须妥善保管，相互保守所涉及商业机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3.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另作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新津区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除工程质量保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二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保密协议》

附件3.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5.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6. 《工期违约责任承诺书》

附件 7. 《供应商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 参选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新筑文科 2026-2028 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选聘

参选文件

参选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二X年 月 日

目录

一、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信证明文件.....	
五、参选承诺书.....	
六、保密承诺函.....	
七、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	
八、付款条件承诺书.....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十一、施工方案.....	

一、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参选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二、资信证明文件）。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

_____（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聘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参选单位：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名）

被授权人：XXX（签名）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四、资信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资质证书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开户许可证

(五) 财务报表

五、参选承诺书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新筑交科 2026-2028 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新筑交科 2026-2028 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选聘，作出以下承诺：

(一) 参选承诺：

1.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我公司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选聘通知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8. 比选申请有效期：90 天。

9. 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财务状况：近三年内（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每年净资产大于 0；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 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二) 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新筑交科 2026-2028 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选聘，特承诺如下：

1. 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 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 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2年。

信息披露方：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799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新筑交科2026-2028年零星维修及小型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

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 （1）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 （2）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

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在【2】日内：

- (1) 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 (2) 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3）方式处理：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 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3) 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XXX（公章）

签署时间：XXX年XX月XX日

七、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新筑交科2026-2028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清楚了解贵方**定标及派单方式**，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当收到贵单位项目需求时，我方选择以下方式组织实施（**对应□打“√”以示确认**）：

24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

48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

72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

同时我单位承诺：若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所选选项的要求进行履约，若在旅游过程中我方未能按照所选选项要求进行履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约合同。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付款条件承诺书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新筑交科2026-2028年零星维修及小型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我方承诺在该项目中，年度最大垫资能力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自愿接受商业承兑/银行承兑/现金转账支付方式（对应打“√”以示确认）。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注：附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上岗）证（如有）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资源配置计划；维修作业流程；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参选单位：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